

青海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昂硕竞磋（工程）2025-032

采购项目名称：湟源县农村公路安全防护工程

采购单位：湟源县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昂硕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一、说 明	8
二、磋商文件说明	9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五、磋商过程	14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5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八、授予合同	20
九、磋商活动终止	21
十、 处罚	21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20
十二、其他	22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工程类）	23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六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53
第七部分 工程量清单	56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青海昂硕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湟源县交通运输局的委托拟对湟源县农村公路安全防护工程项目（青海昂硕竞磋（工程）2025-032）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名称	湟源县农村公路安全防护工程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昂硕竞磋（工程）2025-03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控制价	2927377.16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
采购要求	详见第六部分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及详见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磋商文件》；</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a.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b.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p> <p>c.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d.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e.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5)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p> <p>4、其他资质条件：</p> <p>（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公路工程三级](含)以上资质，同时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应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2）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项目经理需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函；</p> <p>（3）供应商的信用评价等级依据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青海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中“2023年度青海省国省干线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等级、《关于印发〈青〉的通知》（青交办公〔2014〕81号）及《关于修订〈青海省公路建设（施工）市场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青交办建管〔2016〕51号）确定；若青海省交通运输厅更新了信用评价结果，则按照青海省交通运输厅更新的信用评价结果执行。如在青海省交通运输厅无最新等级评价结果，则按上一年度青海省交通运输厅信用等级结果确定信用等级，如上一年度也无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且以往两个年度在青海省交通运输厅无不良记录，则按初次进入青海省公路建设市场对待，信用等级暂定为A级，但在交通运输部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中被评价为B、C、D等级的按交通运输部的信用等级确定。凡被青海省交通运输厅、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在处罚期内的施工企业不得参加本项目。</p>
公告发布时间	2025年12月30日
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01月07日（0:00-24:00）（北京时间）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网上购买。
磋商文件售价	0.00元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p>采购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网址：https://www.zcygov.cn）。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p> <p>联系人：郑先生 电话：18194552709</p>

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网址： https://www.zcygov.cn ）。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01月1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地点：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青海昂硕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朝阳东路53号1号楼10616室）开标室组织远程解密、远程不见面线上解密，供应商须在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磋商时间	2026年01月1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及开标地点	青海昂硕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朝阳东路53号1号楼10616室）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人：湟源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湟源县青藏路 57 号 联系人：宋老师 联系电话：0971-2432317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昂硕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先生 电话：18194552709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朝阳东路53号1号楼10616室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青海银行文成路支行
收款人	青海昂硕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0608201000315449

其他事项	<p>1、本次采购项目公告发布于《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时发布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p> <p>2、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p> <p>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 CA 400-087-8198。</p> <p>4、 磋商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由 e 签宝注册人办理，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最终报价。</p>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p>监督部门：湟源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1-2480721</p>

青海昂硕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0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湟源县农村公路安全防护工程
2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昂硕竞磋（工程）2025-032
3	采购人	湟源县交通运输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昂硕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2927377.16元
7	项目分包个数	无
8	采购要求	详见第六部分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及详见工程量清单
9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磋商文件》；</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a.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b.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p> <p>c.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d.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e.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5)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p>

		<p>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p> <p>4、其他资质条件：</p> <p>（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公路工程三级](含)以上资质，同时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应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2）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项目经理需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函；</p> <p>（3）供应商的信用评价等级依据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布 2023 年度青海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 》中“2023 年度青海省国省干线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 ”的等级、《关于印发〈青〉的通知》（青交办公〔2014〕 81 号）及《关于修订〈青海省公路建设（施工）市场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青交办建管〔2016〕 51 号）确定；若青海省交通运输厅更新了信用评价结果，则按照青海省交通运输厅更新的信用评价结果执行。如在青海省交通运输厅无最新等级评价结果，则按上一年度青海省交通运输厅信用等级结果确定信用等级，如上一年度也无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且以往两个年度在青海省交通运输厅无不良记录，则按初次进入青海省公路建设市场对待，信用等级暂定为 A 级，但在交通运输部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中被评价为 B、C、D 等级的按交通运输部的信用等级确定。凡被青海省交通运输厅、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在处罚期内的施工企业不得参加本项目。</p>
10	工期	290天（具体时间在合同约定执行）；
11	工程质量	合格；
12	投标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保证金</p> <p>开户银行： /</p> <p>收款人： /</p> <p>银行账号： /</p> <p>缴费时间：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13	缴费方式	<p>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p>

		<p>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p> <p>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p>
14	投标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p>1.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章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服务的名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磋商人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p> <p>2.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在开标后 30 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p>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p>1.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p> <p>2. 本项目为全流程线上磋商。</p> <p>3. 递交地点：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青海昂硕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标室组织远程解密、远程不见面线上解密，供应商须在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p> <p>4.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本采购项目只接受供应商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如投多个包，磋商响应文件每包分别按磋商文件规定上传。</p>
17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方式	政采云线上提交
18	磋商时间	2026年01月1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19	投标及开标地点	政采云线上平台
20	答疑澄清方式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澄清采用电话或在政采云平台上进行，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上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时间等信息。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在项目评审时须在线了解开标信息，掌握答疑时间，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在规定

		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无法进行电话或政采云平台上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
21	投标有效期	本次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2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采购人。 收费标准：21000元。
23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湟中区财政局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a.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b.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c.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d.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e.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 (5)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

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4、其他资质条件：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公路工程三级**](含)以上资质，同时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应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项目经理需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函**；

（3）供应商的信用评价等级依据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布 2023 年度青海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中“2023 年度青海省国省干线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等级、《关于印发〈青〉的通知》（青交办公〔2014〕81 号）及《关于修订〈青海省公路建设（施工）市场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青交办建管〔2016〕51 号）确定；若青海省交通运输厅更新了信用评价结果，则按照青海省交通运输厅更新的信用评价结果执行。如在青海省交通运输厅无最新等级评价结果，则按上一年度青海省交通运输厅信用等级结果确定信用等级，如上一年度也无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且以往两个年度在青海省交通运输厅无不良记录，则按初次进入青海省公路建设市场对待，信用等级暂定为 A 级，但在交通运输部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中被评价为 B、C、D 等级的按交通运输部的信用等级确定。凡被青海省交通运输厅、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在处罚期内的施工企业不得参加本项目。

2.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准备和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须知

(4)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6)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7) 工程量清单

(8)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磋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竞磋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竞磋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投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投标）。

5. 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答复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磋商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发布本次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材料费、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设备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供应商须按“首次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总报价，最终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将投标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磋商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未成交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2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同一时间前为准。

9.3 投标保证金缴费方式：转账、电汇（不接受现金），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转入指定专用账户。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

9.4 供应商投标时将缴款证明扫描（或复印）件盖章后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否则将视其为不响应磋商要求而拒绝投标。

9.5 未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不退现金）。

9.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投标的；

（2）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4）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90 天。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附件 1 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 4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附件 5 资格审查资料
 - 附件 6 磋商保证金
 - 附件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附件 8 施工组织设计
 - 附件 9 项目管理构
 - 附件 10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附件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附件 12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最后磋商报价表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磋商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2.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2.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2.3 供应商须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提供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或固定电话）。

四、网上投标

13. 网上投标

13.1 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上报价并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3.2 供应商应按包报价，填写工期。

13.3 开标时的“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由各供应商网上报价生成。

14.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1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约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须知”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受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五、开标

15. 开标

1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上组织磋商活动，时间和地点以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为准。

15.2 开标后，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上报价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报价为准。若拒绝接受，其投标无效。

15.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并对开标过程签字确认。

15.4 开标后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文件，因供应商输入密码错误（10次输入机会）、未能按时完成解密、其《数据文件》填写、盖章不规范等原因导致系统无法解析、或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将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磋商过程

16. 磋商过程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6.2 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6.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16.5 唱标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11.1 款（1）-（9）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资格审查部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七、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 磋商程序

18.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 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资格性审查评审办法（初步评审）的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2) 不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4) 未按第 11.1 款附件 1-附件 9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5)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6) 供应商擅自改动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包括其他项目清单）的；

(7) 不可竞争费用未按相关规定计取的；

(8) 工程量清单未由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并加盖资质专用章的；

(9) 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时间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0)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1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2) 不按磋商小组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3)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4)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15) 磋商专家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18.2.2 非实质性偏离是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2.3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4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最终报价、施工组织设计及项目管理机构等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企业业绩与信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8.5 磋商过程中最终报价由供应商在系统内填写、盖章上报（时间 30 分钟），供应商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填写提交，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首次报价为准；

19. 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分为磋商报价（最后报价）、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建筑市场信用标四部分组成（满分 100 分）。

19.2 资格和符合性审查评审办法（初步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电子投标文件	按照规定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资格评审标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具备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进青备案登记	（指外地进青企业）
		企业资质等级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函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磋商文件》第七部分“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名称、子目特制、计量单位和工程量。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和“规费”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19.3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类别	项目分值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 30分	报价分（ 30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商务部分 (27分)	业绩 (15分)	企业近三年内（2022年1月至今）每完成一个工程施工项目得5分，最高得15分。（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12分）	<p>项目总工有中级职称得1分，高级职称得2分，无职称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和劳动合同）。</p> <p>路基工程师1名，路面工程师1名，试验检测工程师1名（以上人员需提供劳务合同或社保证明），专职安全员1名（提供劳务合同或社保证明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资料员1名（提供劳务合同或社保证明），每项2分，满分10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和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p>
施工组织设计 (43分)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6分)	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内容完整，编制条理合理得6分，相对完整、合理得4分，没有不得分。

<p>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6分)</p>	<p>施工部署合理, 施工顺序及方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 各项管理目标明确, 技术措施满足工期、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要求。切实可行者得6分, 相对可行得4分, 没有不得分</p>
<p>质量管理措施 (6分)</p>	<p>质量管理健全、管理人员责任明确、管理制度健全有效, 各项技术措施、主要分项工程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要求。措施可行得6分, 相对可行得4分, 没有不得分。</p>
<p>安全管理措施 (6分)</p>	<p>安全管理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各种安全教育制度健全有效、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及防护、防范措施得力, 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措施可行得6分, 相对可行得3分, 没有不得分。</p>
<p>环境保护管理措施 (6分)</p>	<p>环境保护管理健全, 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 环境管理方案切实可行、能有效运行。污物处理与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标准。措施可行得6分, 相对可行得3分, 没有不得分。</p>
<p>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5分)</p>	<p>施工流程能满足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工程质量要求, 流水作业能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管理措施能有效保证磋商响应工期计划的顺利完成。切实可行者得5分, 相对可行得3分, 没有不得分。</p>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3分)</p>	<p>(1) 专项方案内容是否完整、可行。完整、可行得1分, 相对可行得0.5分, 没有不得分。</p> <p>(2) 专项方案的编制是否符合有关标准规范, 规范得1分, 相对规范0.5分, 没有不得分。</p> <p>(3) 安全施工的措施是否满足现场实际情况, 满足得1分, 相对满足得0.5分, 没有不得分。</p>
<p>施工设备配备计划 (5分)</p>	<p>施工设备、机具配置齐全、合理, 能满足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要求。配备合理得5分, 相对合理得3分, 没有不得分。</p>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0.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 成交通知

21.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21.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报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备案。

2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3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2.4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2.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磋商活动终止

23. 终止情形

23.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4. 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4.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4.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4.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6 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4.8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4.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参照《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发包人（采购人）：_____

承包人（成交供应商）：_____

根据____年__月__日青海昂硕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对湟源县农村公路安全防护工程竞争性磋商结果和磋商文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该工程项目的合同条款及格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2 版）规范文本制定，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格式同时适用于该文本。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湟源县农村公路安全防护工程

工程地点：湟源县

工程内容：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大写）：_____ 元：_____

支付方式：按工程进度付款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标准文本的专用条款、通用条款；
- 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磋商响应文件及附件；
- 6、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
- 7、工程报价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

七、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责任：工程保修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保修办法》按规定办理质量保修手续。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工程竣工后，为保证工程合理使

用期内正常使用，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并按规定向发包人提交5%的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完成质量保修责任、保修期满后支付给承包人。

八、竣工验收

1、工程验收。由发包人、承包人组织、工程质监部门进行验收。

2、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在接到需方通知一周内（以传真日期为准）给予答复，如属于承包人的责任，承包人负责修复、更换，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解决，费用由发包人负担，修复或更换时间最长不超过10天。

3、如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七天内没有答复，则视为承包人承认其工程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承包人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九、施工要求

1、施工现场应做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执行《青海省建筑施工项目安全标准化评价细则》青建工[2007]218号文件，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规定。

2、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的施工图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验评标准组织施工。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以承包人主体行为规范和施工人员的工作质量，确保各单位工程的施工质量。

3、本工程所需主要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供应，调剂材料需满足设计和符合国家标准，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加工订货成品、半成品及构件的供应方式，由承包人按进度、设计要求标准，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负责加工订货，发包人有权对质量负责监督。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所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有生产许可证、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4、突出抓好施工过程中的“三控制”，加强全过程质量管理。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做好原材料控制、工艺流程控制、施工操作控制；加强每道工序的质量管理，对各工序间的交接检验及专业工种之间交接环节的工程质量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检查验收，抓好全过程质量管理。同时，还应健全为满足施工图设计和建筑物功能要求的抽验检查制度。

5、建筑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应进行现场验收。凡涉及安全、功能的有关产品，应按各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进行复验，并应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

6、各工序应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应进行检查。相关各专业工种之间，应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7、承包人必须编制好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

地进行，合理地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8、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提高安全生产工作和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施工现场不但应该做到安全生产不发生事故，同时还应做到文明施工、整齐有序，尽量减少施工噪音和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争创“施工现场文明工地”。

9、施工期间应努力做好与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质量监督部门的工作协调、配合工作，虚心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提高管理水平。

10、单位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自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评定，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和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1、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12、本次采购的主要材料须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看样订货。

十、违约责任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交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20 天及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2、承包人不能按期交工，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应向发包人偿付延期违约金，按工程总价每日 3‰计算，但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的 10%。

3、当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本着友好协商态度解决，当达不成共识时由发包人所在地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仲裁裁决。

4、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后即生效；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工程量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4、本合同一式八份，双方各执两份，青海昂硕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备查四份。

发包人（全称）：（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传：

承包人（全称）：（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传：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备案部门：青海昂硕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昂硕竞磋（工程）2025-032

采购项目名称：湟源县农村公路安全防护工程

采 购 人：湟源县交通运输局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附件1: 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页码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页码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页码
附件4: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页码
附件5: 资格审查资料	页码
附件6: 磋商保证金证明	页码
附件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页码
附件8: 施工组织设计	页码
附件9: 项目管理机构	页码
附件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附件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页码
附件12: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页码

附件 1：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一) 磋商函

致：_____ (采购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 的投标总报价，施工工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计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一次性交验合格。

我方的上述磋商报价中，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规费：_____元；人工费：_____元；暂列金额：_____元；暂估价：_____元。

2. 投标有效期自磋商开始之日起_____天内有效。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报价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 。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磋商首次报价（元）	工程质量	工期
磋商首次报价（大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磋商总报价必须用大写和小写两种形式报价。磋商总报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磋商总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内容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_____（采购人）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_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昂硕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列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或资质证书副本或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 财务状况报告及依法缴纳税收和 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提供近一年（2024 年）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新成立企业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任意时间段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自 2022 年以来承建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扫描（或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或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1、提供进青备案登记（指外地进青企业）等方面的相关资料复印（或扫描件）；

2、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格式可自定）

附件6：磋商保证金证明

磋商保证金证明

（本项目不适用）

附件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分别按照投标总价、总说明、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等标准格式列出。

附件8：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图、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 （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二）劳动力计划表
- （三）进度计划
- （四）施工总平面图

(三) 进度计划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四) 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件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_____（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公司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公司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公司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最后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	工程质量	工期
最终报价（大写）：			
最终确定的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价格发生的浮动比例，在项目签订合同时对首次报价单价的基础上进行同比例浮动，作为签订合同的最终单价。

2、磋商最后报价必须用大写和小写两种形式报价。磋商最后报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磋商最后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内容的所有费用。

3、此表不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按要求现场填写。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一、磋商内容

1. 主要建设内容：湟源县扎草公路安装主动柔性防护网4412平方米，阿铎公路安装主动柔性防护网5515平方米、被动防护网258平方米，城拉路安装主动柔性防护网5763平方米。

2. 技术标准：根据《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设计规范》(JTG/T3311-2021)《边坡柔性防护网系统》(JT/T1328-2020)设计，本次仅将原有道路基础上增设了柔性防护设施。

3. 防护工程：

(一)被动系统防护网:RX-075 菱形钢绳网每根立柱配备一个消能减压环，采用上下 $\Phi 18$ 双支撑绳。上拉与侧拉锚绳均采用 $\Phi 16$ 钢丝绳。钢柱采用SP/I20b/Q235/5，柱高4.0m, 构件用型钢应符合GB/T11263的规定的要求。

(二)主动系统防护网:钢丝绳网强度等级不应低于 $1770\text{N}/\text{mm}^2$:网片的抗拉强度、抗顶破力应满足 $\geq 100\text{KN}$ 的技术要求，最小断裂拉力不小于 40KN ($\Phi 8\text{mm}$ 钢丝绳);支撑绳横向支撑绳为 $\Phi 16\text{mm}$ ，纵向支撑绳为 $\Phi 12\text{mm}$ ，间距 450cm, 每根长度不大于40m，确保支撑绳的张拉效果;钢绳锚杆设计采用全长非预应力粘结型锚杆，柔性防护网锚杆由两根 $\Phi 16$ 钢绳制作，其一端延伸，另一端回转成封闭环套结构(顶部设内环防护结构)材质强度不应低于 $1770\text{Mpa}/\text{mm}^2$ ；边坡柔性防护网系统中钢铁制件的防腐性能应满足GB/T13912的要求，网片中每个交叉节点处均应采用紧固件固定，紧固件和钢丝绳搭接处连接件表面不应有破裂和明显损伤。

4. 该项目已具备施工条件，现组织磋商活动。详见工程量清单及现场实际情况。本次采购项目的施工图纸及现场实际情况，请中标人与采购单位自行联系。

二、技术标准和的要求

1、工程建设条件：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

2、工程建设地址：湟源县大华镇、寺寨乡、东峡乡。

3、工程建设要求：

(1) 质量要求：合格；

(2) 施工工期： 290天（具体时间按合同约定执行）；

(3) 该工程不得转包；

(4) 施工现场应做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

(5)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第七部分 工程量清单

(后附)